

河北敬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1GWh 新型钠离子电芯 及储能集成生产线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敬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1GWh 新型钠离子电芯及储能集成生产线项目

2、项目代码

2606-130196-89-05-815425

3、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望佛路和新泰大街交口河北敬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4、地理坐标

北纬：38 度 5 分 6.134 秒，东经：114 度 21 分 23.431 秒

5、国民经济类别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C3849 其他电池制造

6、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电池制造 384-其他”

7、建设性质

扩建

8、项目备案文号

鹿开投资外备字〔2026〕4 号

9、项目投资

总投资 6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

10、规划情况

无

1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及文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5〕1334 号）。

12、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望佛路和新泰大街交口西南河北敬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所在区域属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园，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年产新型钠离子电芯 1GWh、储能集成产品 10GWh，属于装备制造产业，符合电子信息产业区规划。本项目对照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符合《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

13、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国家鼓励类项目“十九、轻工”中的“钠离子电池”，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该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生产的产品不

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鹿开投资外备字（2026）4号。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望佛路和新泰大街交口西南河北敬业新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位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符合《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年）及其审查意见要求。项目用水、用电均由园区供给，可满足项目需求。同时本项目采取了完善的污染治理设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望佛路和新泰大街交口西南河北敬业新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见附图），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东南2400m处的南水北调总干渠，满足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有效的治理和处置措施，经预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超过区域环境容量限值，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污染，工程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质

量底线的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园河北敬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电依托由开发区供电网提供；厂区冬季取暖采用空调提供。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仅使用电能，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本项目不触及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项目建设满足区域“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约 6 亿元，占地 54 亩，总建筑面积约 5.3 万平方米。新建钠离子电芯厂房 1 栋，建筑面积 2.8 万平方米；储能集成产线生产厂房 1 栋，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建设 1 条 1GWh 钠离子电芯智能化产线，配置一整套新一代智能化钠离子电池量产设备，形成 1GWh 钠离子电芯年产能；同时新增 1 条智能化 PACK、机器人集装箱装配生产线，实现自产电芯内部配套、产业链协同生产；同步配套建设万级洁净试制研发中心、CNAS 标准化检测实验室、智能立体仓储系统，实现研发、检测、生产、仓储一体化管控。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新型钠离子电芯 1GWh、储能集成产品 10GWh。

2、工艺流程

(1) 1 条智能化 PACK、机器人集装箱装配生产线

①电芯上料②电芯扫码/OCV③电芯测厚④电芯大面贴胶⑤人工贴胶/检查⑥模组堆叠⑦电芯侧面贴胶⑧模组预组装⑨模组捆扎⑩液冷板上线⑪液冷板耐压测试/气密性测试⑫液冷板涂胶⑬模组入箱⑭模组压胶⑮模组紧固⑯焊前绝缘⑰极柱寻址/激光清洗⑱CCS 安装⑲BSB 焊接（激光焊接）⑳焊后清洁检测㉑铜排安装/上盖安装㉒电气面板预制/安装㉓PACK 绝缘测试㉔维修面板安装/EOL 测试㉕PACK 下线㉖簇测试。

机器人集装箱装配生产线：

①集装箱上线&下线②PCS 安装&通讯线连接③液冷消防安装&通讯线束接④动力线路铺设⑤PACK 自动入箱⑥气密&注液&安装⑦系统调试工位⑧集装箱充放电测试⑨终检&返修。

(2) 钠离子电芯智能化生产线

①投料合浆：正极合浆、陶瓷合浆、负极合浆②涂布：正极涂布、负极涂布③辊压与预分切④模切分切⑤卷绕⑥Hi-Pot（短路检测）⑦隧道炉预热⑧热压⑨检测⑩极耳/转接片超声焊⑪失忆转接片/盖板激光焊⑫合芯/包 Mylar 膜⑬入壳/盖板预焊⑭顶盖焊接（壳体-盖板激光密封焊）⑮一次氦检⑯真空烘烤⑰水分测试⑱一次注液⑲高温活化⑳负压化成㉑高温老化㉒二次注液㉓密封钉焊接/氦检㉔分容、静置、检测、包膜、入库。

3、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经现场踏勘，现有工程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 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6 年 6 月 4 日）中相关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 SO₂、NO₂、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O₃、PM_{2.5}、PM₁₀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 TSP、非甲烷总烃。TSP、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检测报告（HBXY-HP-2407003）的监测数据，监测地点为厂区西北侧 520m 的东辛庄村，监测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1 日-28 日，使用的监测数据可以反映项目周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符合时效性和距离要求，检测公司取得了国家计量认定的法定检测机构资质。引用的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鹿泉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园，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太平河（汊河），位于项目区北侧，最近距离约 80m；太平河属于滹沱河下游支流，太平河属于Ⅳ类水体。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 12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中（2 个监测断面长期断流无数据），Ⅰ~Ⅲ类水质断面共计 8 个，占比 80%，Ⅳ类水质断面共计 2 个，占比 20%，无Ⅴ类、

劣 V 类水。

（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智能化 PACK 生产线无生产废水，电芯生产线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石家庄华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石家庄华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项目不涉及地面漫流影响。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此不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鹿泉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园区河北敬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址占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珍稀动植物栖息地或特殊生态系统等区域，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2、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工程性质及周围环境特征，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居民点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区东南侧 320m 处的南新城村，东南侧 350m 处的南新城小学；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评价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评价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

目标；本项目位于鹿泉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园区河北敬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运营期智能化 PACK、机器人集装箱装配生产线激光清洗、焊接烟尘和涂胶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中表 5 排放限值；钠离子电芯智能化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5 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25）表 2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6 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站 NH_3 、 H_2S 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同时满足石家庄华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第二编 污染防治 第六分编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第二十一章 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152t/a、氨氮 0.008t/a、SO₂ 0t/a、NO_x 0t/a、非甲烷总烃 1.096t/a。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267t/a、氨氮 0.014t/a、SO₂ 0t/a、NO_x 0t/a、非甲烷总烃 1.67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环保措施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废气

为有效控制扬尘污染，本评价要求项目建设及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2025 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理标准》《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实施方案》《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及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施工工地防尘抑尘工作标准（试行）》的通知，对项目施工提出控制要求。

（1）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

（2）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3）施工现场定期洒水，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4）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施工现场进行信息登记，严禁未取得信息编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施工现场。

(5) 为了减轻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做到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即施工过程中需做到“六个百分百”，即施工现场周边 100%封闭围挡，物料堆放苫盖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拆迁湿法作业 100%，出入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且密闭无洒漏，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和两个全覆盖，即现场视频联网监控“全覆盖”、安装扬尘联网监控设备“全覆盖”。

采取措施后，施工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本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且这种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项目建设完成之后影响就会消失。

2、施工期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期间，项目对车辆、设备进行冲洗，产生一定量的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产生量较少。施工区域设置防渗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 和 SS，依托厂内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公用设施。

因此，项目的施工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现场各类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运行，其特点是间歇性或阵发性，并具备流动性、声压级较高等特征。为减轻施工噪声对附近村庄的影响，本项目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人为控制。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施工现场禁止大声喧哗吵闹、高声歌唱等；作业中搬运物件必须轻拿轻放，钢铁件堆放不发出大的响声，严禁抛掷物件造成噪声。

②作业时间上控制。禁止在夜间 22:00~次日 6:00 及午间 12:00~14:00 施工；特殊情况确需连续作业或夜间作业的，需采取有效降噪措施，事先做好周边群众工作，

并报当地环保局备案后施工。

③强噪声机械降噪控制。采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对施工现场内的强噪声机械加装消声、减振设施，实施封闭式或半封闭式操作，设置必要的声屏障。

④施工过程中应严格划定运输路线，运输路线必须尽量避开沿途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无法避开时，应在经过时减速慢行，同时限制车速和运输时间。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将施工期噪声降至最低，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标准限值要求。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土方施工产生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均为一般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应参照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 2005 年第 139 号令）的相关要求，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送当地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为减少施工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垃圾必须按照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

5、施工期防振措施

施工期振动主要来源于挖掘机、打夯机、钻机、桩基施工、运输车辆等。

（1）优选低振工艺与设备。优先选用低振动施工机械；临近敏感点区域，尽量采用静压桩替代锤击桩，减少冲击振动。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振垫、减振支座；定期检修设备，紧固连接件，避免因设备松动加剧振动。

（2）优化施工总平面布局。将钻机、空压机、打夯机、桩基设备等高振设备集

中布置，尽量远离振动敏感建筑物；充分利用场内建构物、地形阻隔振动传播。

(3) 严格管控施工时序.高振动施工作业（桩基、强夯、破碎、重型土石方开挖）仅安排在昼间 7:00~12:00、14:00~22:00 进行；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强振动作业。确因工艺需要连续施工，须依法办理夜间施工手续并提前公告周边居民。

(4) 施工运输振动管控.规划重型车辆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敏感点集中路段；场内道路及时平整维护，减少路面颠簸引发振动；车辆限速行驶，禁止粗暴装卸建材。

以上影响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钠离子电芯智能化生产线粉料拆包、激光焊接、涂布烘干、注液和化成废气；智能化 PACK、机器人集装箱装配生产线涂胶、激光清洗、激光焊接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智能化 PACK、机器人集装箱装配生产线激光清洗、焊接废气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涂胶废气经一套“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钠离子电芯智能化产线粉料拆包、激光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正极涂布烘干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采用余热回收装置+二级冷凝系统+NMP 尾气回收高塔处理后排放（DA004）；负极片烘干、注液和化成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智能化 PACK、机器人集装箱装配生产线激光清洗、焊接烟尘和涂胶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中表

5 排放限值；钠离子电芯智能化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5 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钠离子电芯生产线粉料拆包、焊接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钠离子电芯生产线位于生产厂房内，车间密闭，各产排污节点采取了相应的收集处理措施。本项目厂区建设污水处理站为封闭式结构，通过定期投加含硝化细菌、硫氧化菌等微生物的复合性生物除臭剂进行除臭。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对无组织面源的进行预测，无组织颗粒物贡献浓度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中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无组织臭气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 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因此，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的设备清洗废水一并排污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石家庄华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项目外排废水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同时满足石家庄华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因此，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各种设备运行时将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项目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包装纸、除尘灰、未沾染危险品的废包装、废铝箔、废铜箔、废极片、废隔膜、除尘灰、钠离子电芯不合格品等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内，定期外售；PACK 无法返线的不合格品直接退货处理；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废滤芯、废分子筛产生后厂家回收处理；NMP 回收液暂存于废液罐中定期交由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废导热填充胶、沾染危险品的废包装、废过滤棉、注液机清洗液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内暂存；污泥产生后外委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垃圾和隔油池废油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营运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影响。对地下水、土壤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1）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对工艺、设备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2）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治理设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同时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如遇设施不能正常运转，企业应立即停止实验进行检修。

本项目按照分区防渗的原则，采取防渗措施，阻断各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具体防渗要求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地基之上采用水泥混凝土地面+防渗漆（环氧树脂）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不低于10cm防溢流围堰。

甲类库、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废液罐：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cm/s$ ；或参考GB18598执行。

②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间、生产车间地面：采用一般防渗区防渗标准：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GB16889执行。

③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区域：混凝土硬化。

综上所述，企业在加强管理，强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污染土地和地下水，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废矿物油及废油桶、沾染危险品的废包装、废导热填充胶、废过滤棉、注液设备清洗液、NMP、电解液、NMP回收液等。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暂存和转移过程中如发生泄漏，将会污染到厂区及道路沿线周边环境。因此，必须加强厂内运输管理，选定厂内运输路线，防范避免发生，环评建议采取措施防止事故风险：

①项目危险废物存储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存储区进行检测，考虑其各种风险情况，确保其运行过程中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并做好改进措施。

②加强日常监控，组织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暂存间安全，以杜绝安全隐患。

③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进行，并委托具备资质的运输单位使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禁止不相容的废物混合运输。

④危险废物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

综上所述，危险废物贮存间虽存在一定的风险性，但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实行科学管理，事故是可以避免的。

本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五、评估结论

在落实环评报告及评审过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河北敬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河北敬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1GWh 新型钠离子电芯及储能集成生产线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申报材料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要求；同时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文件的要求，环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环评审批要求。